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79 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董事路明占短线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公司董事路明占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 200 万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为 10.93 元/股，交易金额共计 2,186 万元。2014 年 9 月 10 日，路明占又以 13.72 元/股的均价买入 10.36 万股公司股票。董事路明占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14 年 10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路明占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82 号）。

经与路明占先生沟通，其交易的目的并非想通过短线交易获利，没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想法；客观事实是其以低价卖出，高价买入，期间未产生任何收益。

整改措施：公司对董事路明占处理如下：（1）路明占郑重承诺，在未来六个

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2) 路明占将按照本次涉及交易金额的 10%，向公司缴纳 14.21 万元人民币。此外，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组织了《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知识；同时，公司梳理了相关人员增减持股票的流程，从意识和流程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效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意识得到提升，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二) 2015 年半年报格式冗繁被交易所口头警告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格式内容冗繁的情况，增加了投资者阅读负担。2015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事项给予公司口头警告。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要求进行学习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明确要求专人复核以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简洁。

整改效果：相关工作人员得到了相应的培训，信息披露文件质量得到提升。

(三) 销售合同未及时公告被交易所口头警告

2015 年 4 月，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下属的全国城市交通基金会签订了《有关采购公共交通与陆路运输用车高转速配件的合约》，合同约定待预付款到账后两日内生效，故公司待银行收到预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告了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重大合同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2015 年 9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事项给予公司口头警告。

整改措施：对公司（含子公司）的相关合同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强化涉及重大信息的部门工作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

整改效果：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得到提升，能够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